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6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际参会监事三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8 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，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2018-056）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2018-059）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

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